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4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告 王俊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910元，及其中新臺幣265,710元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2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309元，及其中新臺幣74,477元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5,01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6,910元，及其中新臺幣265,710元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3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6,910元，及其中265,710元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2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1頁）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詎被
06 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
07 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項及第2項所示。

0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11 契約書、身分證影本、信用貸款繳息明細表、客戶放款交易
12 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書影本、約定條
13 款、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滯納利息明細資料、歷史大量交
14 易明細資料（見本院卷第4至第20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
15 單（見本院卷第26至第28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6 （見本院卷23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8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
19 之主張為真正。

20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
21 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010元（第一審裁判費，減縮部
27 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陳紹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涂寰宇